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证券代码：601127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7
六、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7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1
八、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12
九、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3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4
十一、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5
(一) 备查文件	15
(二) 咨询方式.....	15

一、释义

1. 小康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指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2. 本激励计划：指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股票期权、期权：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 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6. 等待期：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7.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8.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 行权价格：指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0. 行权条件：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公司章程》：指《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小康股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小康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小康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63名激励对象3,3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小康股份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79 人调整为 2,76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39 万份调整为 3,331 万份，预留部分由 661 万份变更为 669 万份，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调整。且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331 万份。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763 人。
-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66.03 元。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763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剑昌	董事、总裁	70	2.10%	0.05%
2	刘昌东	董事、首席运营官	65	1.95%	0.05%
3	许林	首席技术官	70	2.10%	0.05%
4	岑远川	副总裁	50	1.50%	0.04%
5	刘联	董事、财务总监	35	1.05%	0.03%
6	段伟	副总裁	50	1.50%	0.04%
7	梁其军	副总裁	40	1.20%	0.03%
8	申薇	董事会秘书	25	0.75%	0.0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2,755人）	2926	87.84%	2.15%
合计	3,331	100.00%	2.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新能源汽车销量（A）或公司营业收入（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新能源汽车销量 A（万台）		公司营业收入 B（亿元）	
		目标销量（Am）	触发销量（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4.00	3.20	180	144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20.00	16.00	450	36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行权系数	
新能源汽车销量 A（万台）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 _m	
		$A < A_n$		X=0	
公司营业收入 B（亿元）		$B \geq B_m$		Y=1	
		$B_n \leq B < B_m$		Y=B/B _m	
		$B < B_n$		Y=0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 或 Y 的孰高值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以公司年报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为准；

2、“公司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组织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组织层面的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业绩达标率（P），业绩达标率

按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执行，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业绩达标率达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组织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达标率（P）	组织层面行权系数
$P \geq 100\%$	100%
$85\% \leq P < 100\%$	P
$P < 85\%$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年度绩效系数（K）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K \geq 100\%$	100%
$85\% \leq K < 100\%$	K
$K < 8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系数×组织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小康股份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本财务顾问认为，小康股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小康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小康股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小康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4、《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叶素琴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素琴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